

债券代码：1880237.IB/152003.SH

债券简称：18 西工投 01

债券代码：1980044.IB/152096.SH

债券简称：19 西工投 01

债券代码：162099.SH

债券简称：PR 安投 02

债券代码：178014.SH

债券简称：21 安投 01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消费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基本情况

原告：陈毅航

被告一：贵州省黔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跃公司”）

被告二：安顺毅达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达公司”）

被告三：安顺市西秀区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投公司”）

被告四：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秀工投”或“发行人”或“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原告通过贵州中黔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黔金交”）的交易平台（手机 APP 软件）“金黔智选”认购文旅投公司发行的“2022 年第一期金融资产交易产品 101F(D365)”，原告在该平台上网签《委托受让协议》、《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协议，协议相对方是区文旅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毅达公司，其中“转让人、原始债权人、资产服务机构”是区文旅投公司、“原始债务人”是黔跃公司、“登记备案机构”是中黔金交、“增信方、保证人”是发行人。原告认购产品本金 20 万，完成认购后，原告已取得前四期投资收益，根据《产品确认函》记载，截止 2023 年 4 月 26 日产品投资期届满，应当退还

原告 20 万本金及支付第五期收益款。

由于文旅投公司未及时偿付上述款项，原告于 2024 年 5 月针对上述纠纷向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由于公司及发行人未能按照规定履行执行义务，原告于 2025 年 2 月向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此，发行人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执行案号：(2024)黔 0402 执 5068 号，执行金额：202,172.00 元。

二、影响分析

上述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事项，文旅投公司对于未还款项正在协商解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消费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